

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「系旗」圖樣設計徵選活動公告

- 一、**活動目的**：以目前本系系徽為基礎，設計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系旗」，作為本系舉辦活動、參加各項活動宣傳，以及與校外各單位交流之用。
- 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- 三、**參加對象**：本系學生及系友
- 四、**設計原則**：
 1. 須有本校校名及本系系名（中英文，中文需全名，英文可縮寫）；
 2. 須有本系系徽，校徽則可適當納入（校徽請參考本校網頁）；
 3. 可參考本系設立宗旨與發展理念予以設計。
- 五、**參與方式**：請填妥報名表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（如後附），連同設計稿（含設計理念說明，以紙本及數位檔方式）各 1 份，親送或郵寄至本系辦公室。
- 六、**作品規格**：圖案色彩不拘，但針對下列需求，分別電腦完成繪圖設計：
 1. 系錦旗：長 31.5cm*寬 21cm
 2. 系旗：長 120cm*寬 80cm繳交作品請儲存於光碟片中，並區分為兩個資料夾，分別儲存未合併圖層之原始圖案，以及已完成圖案合併檔，且解析度須至少達 300dpi 以上。
光碟內原則僅得儲存一件作品（若有多件作品時，請以 1、2、3 分別註明）。
- 七、**活動時間**：98 年 4 月 1 日～98 年 5 月 15 日
收件日期：自活動公告日起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揭曉日期：98 年 7 月 1 日前（公告於本系網頁）
- 八、**相關資料提供與索取**：1. 本系徽章（圖檔）；2. 本系設立宗旨、發展理念等文字資料，將提供於本系網頁（最新公告）提供下載，或電洽 02-2500-9145 簡助教。
- 九、**作品審查與評選**：
 1. 報名之設計作品以個人創作方式呈現，請勿翻拷或抄襲他人創作，以免衍生著作權問題。
 2. 設計作品將提至本系系務會議進行遴選前 2 名，及佳作 2 名，必要時得邀請報名者列席會議說明。

十、獎勵名額、金額及辦法：

1. 第一名：1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2. 第二名：1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3. 佳作：2名，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乙只。

經系務會議遴選之結果將公布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，並以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若投稿作品未達徵選水準或不適用時，獎項得從缺，各類獎項每人限得1件。

本系系務會議得依實際投稿作品狀況，調整各項獎項之金額。

十一、 附則

1. 參加徵選作品每人各以五件為限，如超過五件得由本系任選五件參選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2. 參與徵選作品限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，作品著作權有爭議、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；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與徵選。作品如違反本項規定經查屬實者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獎狀、獎金並公告之。
3. 對收件時完好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勢而遭致損壞或遺失者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4. 評選成績公佈後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」所有，並同意簽具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」。本系依法得行使一切重製、公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未得獎作品，作者仍保有其各人著作財產權等權利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之規定辦理，主辦單位得依需求更改活動內容與方式，並公告之。

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系旗圖樣徵選活動 報名表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姓名/團隊名稱 | | | | | |
| ※以下資料由參選者本人、或團隊之授權代表填寫其個人資料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系級（在學生）／ 畢業學年度(系友)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村里 | 鄰 |
| | | 路街 | 巷 | 弄 | 號 樓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電話 | |
| | | | | 手機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
| 創作理念（限 500 字以內）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系旗圖樣設計

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與「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」系旗圖樣徵選活動，茲同意獲獎後，獲獎作品以參選人為著作人，於獲獎後，著作人應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」，必要時「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」對獲獎作品保有修改權，並應配合「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。(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「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」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)。

本獲獎作品「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」有重製、公佈及發行等權利，本人不得異議。

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一經查覺，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時，本人願歸回所領獎金。

參選者簽名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